

## 附件一、切結書

一、     (公司/商號)    參與高雄「演唱會經濟」補助計畫，承諾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優惠行銷方案執行，並配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：

(一)每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，提供主辦單位該日營業額、來客數、兌換筆數、兌換商品總額及其他配合主辦機關需求之資訊。

(二)張貼主辦單位提供之活動相關宣傳品於門市/店面明顯處。

二、     (公司/商號)    保證提供之文件及資訊均屬真實，如經發現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，同意不予撥款，已撥款者，同意無條件繳還所有請領款項，並願負一切民事、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**立切結書人：**

公司/商號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--	--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